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九号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已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5日表决通过,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已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2日表决通过。

民族委员会

主任委员 巴音朝鲁(蒙古族)
副主任委员 王志民 安兆庆(锡伯族) 肖开提·依明(维吾尔族)
沙尔合提·阿汗(哈萨克族) 白尚成(回族) 黄俊华(壮族)
苻彩香(女,黎族) 林锐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 红(女,满族) 巴莫曲布嫫(女,彝族) 冉 博(苗族) 江天亮(土家族)
汤超强(侗族) 杜小光(白族) 杨永英(女,布依族) 杨晓明(藏族)
张太范(朝鲜族) 金汝彬(回族) 周 敏(女) 郑军里(瑶族) 赵瑞宝
顾祥兵 徐玉善(女,傣族) 郭正耀(哈尼族) 郭振华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 熊远明(壮族)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主任委员 信春鹰(女)
副主任委员 黄 明 袁曙宏 沈春耀 何 平 丛 斌 徐 辉
王洪祥 骆 源 周光权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瑞贺 冯建华 汤维建 许安标 孙宪忠 李玉萍(女)
张 勇 武 增(女) 高子程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杨晓超
副主任委员 邱学强 张 轩(女) 李锐锋 王建武 蒋卓庆
彭金辉(彝族) 谷振春 高友东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亓延军 叶赞平 田义祥 许山松 李 宁 李 季
李宪法 吴杰明 赵保林 唐 朝 鲜铁可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 钟 山
副主任委员 郭树清 沈金龙 史耀斌 翁杰明 田国立
陈雨露 于春生 安立佳 谢经荣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朱明春 庄毓敏(女) 刘国强 刘修文 许宏才 张兴敏 张育林
欧阳昌琼 赵海英(女) 侯永志 韩胜延 骞芳莉(女)
蔡 玲(女) 蔡继明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 雒树刚
副主任委员 郑卫平 许达哲 候建国 李静海 张道宏 田学军
古小玉 杨关林(锡伯族) 王希勤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 旭(满族) 王春法 王晓真 方 向 刘云志 刘国永 江 涌
孙泽洲 李敬泽 李 斌 李 巍 束 为 肖天亮 吴一戎 何 新
陈众议 罗 琦 庞丽娟(女) 钟志华 徐永军 程 京 赫 捷

外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 娄勤俭
副主任委员 傅自应 周亚宁 郝 平 王 超 郭 雷 许甘露 王 可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于旭波 马宜明 王 巍 邢广程 李义虎 何华武 张 立 林尚立
胡晓犁 秦 天 柴方国 蒋成华 谭成旭

华侨委员会

主任委员 于伟国
副主任委员 黄志贤 李玉妹(女) 万立骏 丁来杭 郑建闻 曹鸿鸣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 毅 王贻芳 闫傲霜(女) 杜 江 李国强 李 毅 杨万明
陈云英(女) 徐安祥 阎晓明 程学源 颜 珂(女)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 鹿心社
副主任委员 鄢竟平 于忠福 李锦斌 布小林(女,蒙古族) 吕忠梅(女)
王 宏 吕彩霞(女)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 赤 王 毅 朱永官 向 巧(女,苗族) 刘振芳 刘家国
李 勇(军队) 李 高(壮族) 李海生 沈政昌 宋 锐 张守政
张 涛 张福锁 底青云(女,回族) 贺 泓 蒋云钟 谭 琳(女)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杜家毫
副主任委员 李纪恒 蒋超良 范晓骏 江金权 段春华 王 刚 唐华俊 邓秀新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小鸣 尤海涛 许为钢 孙其信 吴普特 陈福利 周学文 赵立欣(女)
洪天云(土家族) 夏 光 钱 前 颜占民 魏后凯

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杨振武
副主任委员 宋秀岩(女) 袁善柏 秦生祥 景汉朝 谭天星 孙菊生
李勇(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 刘 伟 汪铁民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小云(女) 吕世明 杜航伟 邹 铭 辛向阳 张 翼 陈学斌 季福绥
金红光(朝鲜族) 周佑勇 郑功成 徐 晓 董经纬 詹文龙 詹成付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3月12日于北京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 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围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积极通过提案建言资政、发挥作用。

截至3月5日20时,共收到提案5399件。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提案审查

工作细则,经审查,立案4689件,并案82件,转为意见和建议628件。

立案提案中,委员提案4234件,占90.3%;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界别、委员小组等提案455件,占9.7%。其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1898件,占42.4%;政治建设方面提案412件,占8.8%;文化建设方面提案341件,占7.3%;社会建设方面提案1339件,占28.5%;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608件,占13%。

本次会议提案有以下特点:一是提案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着眼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强信心、稳预期、聚合力、开新局积极建言。

二是委员们强化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责任担当,注重从专业所长、优势所在、发展所需精准选题、深入调研、提出建议,

共有1973位委员提交提案,提案整体质量明显提高。三是提案工作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首次实现提案100%网上提交。

大会闭幕后,提案将送交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审查立案后作为平时提案交承办单位办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全国政协常委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2023年3月4日)

邵 鸿

各位委员:

我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十三届政协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对性地为全面从严治党建言。为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提出坚决维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等提案。

文化建设方面,聚焦增强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等时代主题提出提案2100余件。其中,加强革命文物和红色遗址保护利用、长效化开展“四史”宣传教育、发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主渠道作用、改进全民国防教育工作等提案,助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入人心。培育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常态化推进厉行勤俭节约、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等提案,为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提供有益参考。

创作更多以人民为中心的优秀文艺作品、支持数字文创产业发展,持续推进大运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办好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提案,为发展文化事业、建设体育强国发挥了积极作用。

充分挖掘政协提案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优势和作用,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社会建设方面,聚焦增进民生福祉、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全方位改善人民生活等民之关切问题提出提案7000余件。其中,充分发挥灵活就业作用,切实维护劳动者分配权益、健全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制度,完善缩小居民收入差距政策体系等提案,助力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等提案,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益参考。

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献计出力。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提案,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有关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革命老区建设等区域发展战略的提案,促进相关政策落地见效,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提案,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重要参考。

经济建设方面,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提出提案9500余件。其中,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提案,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

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提案,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献计出力。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提案,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有关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革命老区建设等区域发展战略的提案,促进相关政策落地见效,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提案,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重要参考。

政治建设方面,紧扣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重点领域提出提案2400余件。其中,加强民主党派专项民主监督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治理宗教领域商业化、拓宽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等提案,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巩固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凝聚民心。

保障《民法典》顺利实施、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完善涉外法律体系等提案,助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加强新时代边海防工作、加强储备设施和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提升全民网络安全意识、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等提案,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贡献出力量。

扎实开展“四风”纠治、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等提案,有针

度建设、加大药物和疫苗研发力度、加强口岸检疫、重点产业复工复产、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等提案,为精准防控、高效统筹贡献政协力量。还有一些提案就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推动相关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重点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十四五”规划实施等,提出提案6173件,立案提案5079件。评选表彰十三届全国政协优秀提案248件和先进承办单位46个。

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提案工作实践、理论、制度创新,提案工作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一) 加强政治引领,确保正确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提案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加强对提案工作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组织召开全国地方政协提案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等,开展常态化长效化的理论学习、业务研讨,不断深化规律性认识,系统总结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编写“新时代提案工作丛书”,推动提案工作与时俱进。

(二) 突出着力重点,持续提高提案质量。坚持“提案不在多而在精”的原则,制定提高提案质量的意见,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以问题为导向,加强与界别群众联系,在深化研究上下功夫,努力促进提案有理有据、切实可行。将平时提案纳入重点提案遴选并开展督办,增强提案工作针对性、时效性。提案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同向发力、相互促进,有力助推了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三) 抓握特点规律,不断健全制度机制。建立健全以提案工作条例为主干,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等若干专项规章制度衔接,相互配套的提案工作制度体系,提案工作各环节都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完善主席会议研究确定重点提案、主席会议成员牵头督办重点提案、主席会议听取年度重点提案督办情况汇报机制,形成办公厅统筹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将重点提案督办与双周协商座谈会、视察调研等有机结合,累计督办重点提案312项。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空域精细化改革等重点提案开展跟踪督办,逐年深化、推动落实。完善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提出提案等机制性安排,探索建立工作会商平台,研究推进提案选题论证、协同督办等各项工作。

(四) 加强协同联动,彰显政协优势。将协商民主贯穿提案工作全过程,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协商,深化

提办双方常态化沟通交流,达到提得认真、商得深入、办得满意的效果。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引导广大政协委员深刻理解通过提案推动工作、促进问题解决是成效,在办理中深化认识、增进共识是成效,所提建议启发思路、为下一步解决问题创造条件也是成效。

(五) 积极实践探索,切实推进工作创新。加强统筹谋划,研究确定提案工作五年总体思路,每年一个重点,有力有序推进。建设智能提案系统,实现提案提、立、办、督、评全流程网上运行,为委员提供更加便利、快捷、智能化的履职平台,推动委员读书活动成果转化为提案,实现学习与履职相互促进。评选表彰70年来100件有影响力重要提案,编辑出版《100件有影响力重要提案的故事》,生动展现政协委员通过提案履职风采和党政部门办理提案成效。

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在持续提高提案工作质量、拓宽提案者知情明政渠道、发挥提案的民主监督作用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三

做好新时代提案工作,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广泛凝聚智慧的生动实践,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履行尽责,创新方式方法,推动提质增效,更好发挥人民政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一) 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的重大战略部署和目标任务,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引导广大政协委员精准选题、深入调研、务实建言,提出有见地、高质量的提案,助力推进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各项工作,更好服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中心任务。

(二) 不断提高工作质量。依据政协章程,适时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深化规律性认识和制度保障。围绕持续提高提案质量、提案办理质量、提案服务质量,推进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能力建设,努力开创提案工作新局面。

(三) 创新完善工作机制。丰富提案办理协商内容,不断创新协商形式。重视发挥提案监督作用,增加重点提案办理情况汇报机制,形成办公厅统筹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将重点提案督办与双周协商座谈会、视察调研等有机结合,累计督办重点提案312项。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空域精细化改革等重点提案开展跟踪督办,逐年深化、推动落实。完善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提出提案等机制性安排,探索建立工作会商平台,研究推进提案选题论证、协同督办等各项工作。

同志们,新时代新征程上人民政协事业前景广阔,人民政协提案工作大有可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务实进取、守正创新,不断推动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我国森林面积达2.31亿公顷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记者 严赋憬)3月12日是我国第45个植树节。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当日发布《2022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显示,目前,我国森林面积2.31亿公顷,森林覆盖率达42.02%;草地面积2.65亿公顷,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50.32%。

根据公报,我国科学绿化持续深入推进。2022年全国完成造林383万公顷,种草改良321.4万公顷,治理沙化、石漠化土地184.73万公顷,发布“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各类尽责活动262个。

城乡绿化美化同步推进,绿化质量逐步提升。授予26个城市“国家森林城

市”称号,全国国家森林城市数量达218个。100余个市开展了国家园林城市建设,全国各地建设“口袋公园”3520个。全年完成公路绿化里程近10万公里,铁路线路绿化率达87.32%。

公报还显示,2022年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成效明显,生态美百姓富取得新成果。全面建立林长制,全国各级林长近120万名;全年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持续保持历史低位;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1384.6万公顷。全年林草产业总产值达到8.37万亿元;全年完成油茶种植13.33万公顷、改造26.67万公顷,茶油年产量有望突破100万吨。

神十五航天员乘组计划6月返回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李国利 杨欣)记者12日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获悉,目前,中国空间站组合体在轨稳定运行,神舟十五号航天员乘组状态良好,计划于今年6月返回地面。

根据任务安排,2023年将组织发射天舟六号货运飞船和神舟十六号、神舟十七号载人